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頭市殯字第1120032277號

附件：

主旨：代為公告本市興埔段1215、858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申請人(即地主受託人)翊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0日翊富工字第112051000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本市興埔段1215、858地號。
- 二、遷葬原因：申請人翊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地主受託人)受託辦理更新計畫，有關土地上墳墓遷葬事宜，函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
- 三、上開土地上墳墓墓主或關係人請於知悉公告訊息後與翊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0933170031，同Line ID)協商遷葬事宜。
- 四、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墳墓遷葬及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及私權爭議情事，概由受託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自負全責，與本所無關。

市長羅雲珠